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学校安全协管人员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54-GXYC

甲方：桂林技师学院(桂林高级技工学校)（采购人）

乙方：广西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名称：学校安全协管人员采购（重）。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学校安全协管人员采购 (重)	1	项	819600.00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819600.00）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要求

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2、成交人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成交人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3、在合同范围内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人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分 12 个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每月 11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验收和采购人对中标方每月的服务考核材料证明，如考核为不合格，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履行下一步程序。

2. 每月 11 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左右，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12(无息)。如遇寒暑假特殊情况，经双方沟通协调处理。

第八条 采购人的义务

1. 审查和批准管理服务方案、年度费用预算；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计划及工作具体安排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并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管理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定。

2. 甲方有考核、考勤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权利，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甲方的人员每天正常上下班，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有脱岗、漏岗（如保卫巡逻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打卡考勤）、迟到、早退等现象。

3. 协助乙方做好甲方管理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5. 甲方有权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后签订补充附加合同，签订后与主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服务采购需求和服务承诺内容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委托及支付程序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规定的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代表的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 签署本协议则视同成交供应商愿意接受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的规定进行的履约监管，愿意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5. 成交供应商的义务要求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学校安全协管人员总数 20 人，包含：（1）教官数量 8 人，其中（含队长教官 1 名，男教官 6 人、女教官 1 人）；（2）安全协管员 5 人；（3）学校大门岗 7 人。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成交供应商的派驻的工作人员及服务进行考核，在工作中发现安全协管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违纪行为者，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罚款、中止合同处理，罚款金额从采购人每月付给驻校教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2、安全协管人员当出现脱岗、迟到、早退的，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每人次。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因安全协管人员偷窃学校、学生财物或因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给学校和学生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

4、因安全协管人员出现工作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驻校教官全额赔偿。

5、因安全协管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从当月服务费扣除 5% 款项：

（1）宿舍出现失窃，且偷盗者是学校外部人员；

（2）安全协管人员和学生打架、谈恋爱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学生在宿舍打架，而安全协管人员没有及时赶到制止，造成重大伤害的；

（4）其他因安全协管人员失职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6、在值班期间有睡觉，未按规定着装、酗酒上岗等违反值班规定的，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甲方单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7、在大门有收费违规者，利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弄职能部门的，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8、各岗位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装备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9、未按规定对出入的机动车辆进行登记和引导，行驶有序并停放在指定位置，非机动车辆停放整齐。造成交通秩序混乱的，一次罚款 300 元。

10、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每人次扣罚 1000 元。

11、粗暴值勤，打骂学生或教职工或来访人员造成不良后果者，发生与异性学生谈恋爱，须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除中止合同、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外，罚款 1000 元。

12、安全协管人员出现上述行为不能及时处理和解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其它不按照岗位职责执行或工作失职、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照以上作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

(1) 驻校协管人员与异性学生谈恋爱的；

(2) 驻校协管人员故意或过失致使师生受伤的；

(3) 驻校协管人员体罚学生，受到学生或家长投诉者。

(4) 驻校教官资质有一人以上（含一人）未达到合同要求的；

(5) 驻校教官在一个月的考核中出现三次服务费扣罚条款中的情形的；

(6) 频繁更换驻校教官，1个月内更换4人，或累计一学期更换8人。

(7)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成交人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人：桂林技师学院(桂林高级技工学校)(盖章)	乙方：广西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朱慧新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8174158527	联系电话：1385737789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6日	日期：2025年11月6日